

证券代码： 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9-02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4 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4.00%。

公司本次拟投资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9-023)》)。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公司目前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923,707 股，持股比例 0.01%，除此以外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4.00%。公司投资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二）产品说明

1、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400,000,000.00（人民币肆亿元整）

存款期限：3个月

可提前终止条款：乙方（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甲方（本公司）的存款本金。存款交易终止后，该交易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关系即随之终止。乙方除在提前终止日办理全额提前终止外，乙方没有提前终止权。

如果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存款利率

- (1) 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4.00%
- (2) 提前到期利率：如存款于提前终止日到期，则存款按年利率 / %计息。

3、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 (1) 利随本清。
- (2) 计息规则：30/360
- (3) 计算代理人：乙方

4、存款存放地为乙方的星光支行营业部。

5、结息付息方式

本存款利随本清。如乙方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乙方对此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6、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光大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拟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